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展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全力支持公司创新药持续发展，为后续研发项目及产品管线的并购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持有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股票，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爱尔眼科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交易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爱尔眼科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以及2021年7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授权已到期，公司已累计出售爱尔眼科股票11.00万股，占爱尔眼科总股本的0.0012%，目前持有爱尔眼科股票944.10万股，占爱尔眼科总股本的0.101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剩余爱尔眼科股票，直至出售完毕。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展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本次股票展期出售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若爱尔眼科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

票数量相应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产生的交易金额或产生的利润无法准确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